

113學年度 各單位機構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第三梯次公告

老師您好：

現有「臺北市南港區民俗委員會 112 學年優秀獎助學金」、「財團法人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暨圓夢築學金」、「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癌症家庭國中子女獎助學金」提供獎助學金申請，若您班上有合乎申請資格的學生，請轉告學生備妥資料至註冊組索取申請書辦理，謝謝您！

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 113.11.12

臺北市南港區民俗委員會 112 學年優秀獎助學金

一、申請對象：設籍南港區滿 1 年以上(112 年 11 月 29 日以前設籍)的優秀學生

二、申請資格：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各科不得有一科不及格)

三、檢附資料：

1. 申請表。
2.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
3. 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正本
4.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四、獎助學金金額：每人 2000 元 (全南港區共 15 名)

五、申請期限：113 年 11 月 29 日（五）前 *請有意申請學生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及個人資料同意書

財團法人宜鼎國際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暨圓夢築學金

A. 宜鼎國際教育獎助學金：(本獎助學金之審核，分為書審、家訪/校訪兩階段辦理。)

一、申請對象：

1. 設籍或就讀於台北市南港區、基隆市、宜蘭縣等區域之學生。
2. 設籍新北市汐止、瑞芳、深坑、萬里、貢寮、平溪、雙溪區國中學生。
3. 近二年內家逢變故致使經濟陷困而有無法穩定就學之虞者。

二、申請資格：

1. 上課出缺勤正常(無嚴重曠課者)。
2. 112 學年度上下學期兩學期操性成績達 80 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

三、檢附資料：

1. 宜鼎國際教育獎助學金申請表
2. 112 學年度含出缺勤紀錄之在學成績單；若七年級新生提出本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單
3. 家逢變故證明文件 (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
4. 最近三個月內申請者及法定監護者全戶戶籍謄本「詳細記事」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5. 112 年度全戶財產證明及所得稅證明

四、助學金金額及名額：

1. 每月提供 2000 元，每季 2、5、8、11 月頒發獎助學金新台幣 6,000 元整，全年合計 24,000 元整。
2. 各校最多提報 4 位學生。

五、申請期限：113 年 11 月 22 日（五）前 *請有意申請學生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

B. 圓夢築學金：

一、申請對象：

1. 設籍或就讀於台北市南港區、基隆市、宜蘭縣等區域之學生。
2. 設籍新北市汐止、瑞芳、深坑、萬里、貢寮、平溪、雙溪區國中學生。
3. 近二年內家逢變故致使經濟陷困境而有無法穩定就學之虞者。

二、申請資格：宜鼎國際教育獎助學生於本會補助期間，取得非畢業規定之比賽/證照/檢定，憑證明領取獎勵金（獎勵項目及金額如表一、表二）。

*表一：專業證照、比賽獎勵金

類別	證照等級	獎勵金額(元)	註
國內證照/比賽	第一名；甲級 或相對應最高階等級	3,000 中央政府主辦加碼 2000	中央政府主辦：如考選部、勞動部、教育部等主辦之常態類證照及比賽。
	第二名；乙級 或相對應次高階等級	2,000 中央政府主辦加碼 1000	
	第三名；丙級 或相對應第三高階等級	1,000	

註：由於民間/國際單位辦理之證照及賽事眾多。故申請後由本會再行認定獎勵資格。

*表二：學科檢定/進步獎勵金

檢定項目	次數	獎勵金額(元)	備註
全國高中數理能力檢定(APX) 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 美國高中數學競賽(AMC) 等等.....學科/能力測驗 全民英檢(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TOEFL) 雅思IELTS) 日語能力試驗(JLPT) 法語檢定(DELF) 越語認證(IVPT) 泰語檢定(TLPT) 等等.....外文語種	第一次	1,000	1、檢定成績為全體參賽者前 10% 加碼 2,000 元；前 20% 加碼 1,000 元(需有主辦單位正式文件佐證)
	第二次	2,000	2、同教育階段補助單一檢定/測驗合計 \$6,000 元，每種語言限補助一次，檢定項目不可混合申請
	第三次		3、第二、三次申請，成績計算說明： 如英檢：第一次初級，第二次中級，即獲得獎勵 如多益：第一次 400 分，第二次需達 440 分以上可領取獎勵

三、檢附資料： 1. 圓夢築學金申請表 2. 獲獎證照獎狀等證明文件

四、申請期限：每季獎助學活動(2、5、8、11月)辦理前，向本會檢附文件提出申請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癌症家庭國中子女獎助學金

一、申請對象：就學國中之癌症家庭子女

二、申請資格：

- 1、正就讀國中，須為正式學制並具有學籍證明。
- 2、父或母罹患癌症且目前治療中或完成治療 2 年內。
(目前治療中定義為：手術、化放療、放射線治療、標靶、免疫治療等)
- 3、112 學年度成績平均分數達 60 分(七年級學生請提供小六成績單證明)
或具有特殊表現(如：體育、美術等優異成績)。

三、申請傷勢及檢附資料：

(一)線上申請：<https://scholarship.canceraway.org.tw/junior/#join>

(二)紙本申請：

1. 申請表
2. 罷癌家屬之診斷證明書。
3. 戶口名簿影本或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4. 112 學年度成績單，特殊表現需附上獲獎證明。
5. 113 學年度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請印在 A4 紙張同一面上，不需裁剪，影印清晰即可)
6. 自傳感想(字數至少 500 字)：內容包含(1).自我及家庭成員介紹、(2).家中經濟狀況、(3).父母罹癌後生活之改變與如何與之相處互動、(4).對罹癌家人想說的話與鼓勵、(5).獲得獎助學金後想做的事
7. 其他特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低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弱勢家庭兒少、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重症證明等，無則免附)
8. 一年內個人照 2 張、與家人合影之生活照 2 張。
9. 師長推薦函(請簡述申請人的家庭經濟、與罹癌家人互動關係、在校表現及您推薦的原因，無則免附)，請盡量提供此推薦函，若無老師可以撰寫推薦函，可以請社工或其他重要關係人士(非親屬)協助撰寫

四、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全臺北市名額上限 60 名學生，每名可獲得 1 萬元獎助學金。。

五、申請期限：113 年 11 月 29 日前 *請有意申請學生至教務處領取申請書或自行上網申請

申請書可至台灣癌症基金會官網「最新消息」下載申請表，填寫完整後，連同檢附資料掛號寄至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6 號 5 樓之 2，並註明「2024 癌症家庭國中子女獎助學金 活動小組收」。

六、注意事項：

1. 經書面審查後，審查人員若認為有需要，申請者同意配合接受電話訪談評估。
2. 本獎助學金「每戶以補助一名為限」，請斟酌戶內子女狀況，由一人提出申請。
3. 請詳實填報名表(尤其是聯絡電話與通訊地址務必正確，利於後續審查結果通知與獎金票據寄送)，並確實檢查所需的檢附資料是否備齊，如有欠缺恕不主動通知及退還，並視同主動放棄報名資格，不另行通知。
4. 所投稿之文章與照片，可授權予本會運用、重製並做為文宣、報導內容。
5. 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說明與解釋之權利。

